

宝鸡市体育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体发〔2025〕40号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5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 动会田径校级联赛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各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育教育改革，增强学生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我市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发展，进一步加强县区少儿体校建设，为积极备战省运动会，选拔、储备和锻炼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推动全市竞技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2025年宝鸡市体育局竞赛工作安排，计划举办2025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田径校级联赛。

现将2025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田径校级联赛竞赛规程随文下发给你们，请将此文件及时转发本县区各有关学校，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精心安排，抓紧训练，积

极组队报名参赛。

本次运动会将继续采用申办制，凡有意愿申办的单位、县区，请于2025年9月22日前将申办报告（以文件形式）报送市体育局竞体科，逾期将视为放弃申办权利。

附件：2025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田径校级联赛竞赛规程。



附件

2025年宝鸡市“奥运争光”选材运动会 田径校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5年10月16-19日，地点待定。

二、参加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均可报名参赛，各县区田径项目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必须参赛。

三、竞赛项目

高中组：（男、女相同，各11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竞走、跳高、跳远、铅球、垒球掷远。

初中组：（男、女相同，各11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3000米竞走、跳高、跳远、铅球、垒球掷远。

小学甲组：（男、女相同，各7项）

1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2000米竞走、跳远、垒球掷远。

小学乙组：（男、女相同，各7项）

1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1000米竞走、跳远、垒球掷远。

四、参加办法

1、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需报总领队（总领队必须是局长或主管副局长）1名，工作人员1名，全面负责本县区各学校组队、资格审核、报名及参赛组织工作。另各学校可报领队（校长或主管副校长）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各学校每人限报3项，每项限报3人。各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教体局派专人将本县区所有纸质参赛报名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教体局公章，统一报市体育局竞体科。

2、各县区需推荐二级及二级以上田径裁判员4-5名，推荐名单（附裁判员证书扫描件）随各单项报名表一同上报市体育局竞体科。

3、年龄规定：（男女相同，运动员根据年龄进组参赛，不得以小顶大，也不得以大顶小）

高中组：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初中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小学甲组：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小学乙组：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13分。

五、运动员资格

1、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经市体育局注册合格的，且思想品德好，学习努力，并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宝鸡市户籍、同一所学校学籍，并

以二代身份证(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且在有效期内)为依据。非宝鸡户籍运动员的学籍需在宝鸡一年以上。二代身份证与学籍不一致者,以学籍为准。

3、输送到市体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并代表宝鸡市参加省青少年锦标赛的运动员可以代表原输送学校参赛。

4、参赛运动员注册报名时须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2014年以后办理带指纹且在有效期内)、学籍信息截图(需加盖本学校公章及县区教体局公章),否则不予注册。

5、运动员资格由市体育局资格审查组负责审核、确认。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者,将按《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六、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2、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3、比赛服装各单位自备(颜色样式统一);运动员号码布各单位自备,规格为高20厘米,宽24厘米(白底红字),现将各县区号码顺序公布如下(具体号码区间由县区教体局确定):

渭滨区 001—200; 金台区 201—400; 陈仓区 401—600;
凤翔县 601—800; 岐山县 801—1000; 扶风县 1001—1200;
眉县 1201—1400; 千阳县 1401—1600; 陇县 1601—1800;
太白县 1801—2000; 凤县 2001—2200; 麟游县 2201—2400;
高新区 2401—2600。

凡是参赛人数超过号码区间的县区，请联系市体育局竞体科增加号码段。

4、运动员不得越组比赛，径赛 100 米、200 米、400 米项目报名人数 8 人以下（含 8 人）的项目，只进行决赛；8 人以上的项目进行预决赛；径赛 800 米以上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田赛项目每名运动员限试掷（或试跳）三次，进入前 16 名的运动员可进行后三次试掷（或试跳）决出前十二名。

七、奖励与处罚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1、高中、初中、小学（甲、乙）组分别按成绩录取前 12 名，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前三名分别计金、银、铜牌各一枚，两个赛次的径赛项目按第一赛次成绩录取前 8 名进入第二赛次，并按第一赛次成绩取第 9-12 名作为该项目的第 9-12 名。

2、高中、初中、小学组团体总分按照各学校运动员所得分数之和确定，奖励名次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决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独计分。

3.各县区各参赛学校团体总分之和为县区总团体分，录取前四名，如总分相等，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4.各组别团体总分及奖牌数按照十四运会周期计入各县区代表团成绩。

（二）处罚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严格按照《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八、报名

1、各县区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各学校所有参赛项目报名表、裁判员推荐表(报名表样表参照市年度比赛报名表)填好后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教育体育局公章(含电子版)派专人报送至宝鸡市体育局竞体科,过期不予报名。

2、报名与注册同时进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注册,注册时需提供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学籍信息截图,否则不予报名参赛。

九、报到

各代表队于该项目比赛前一天下午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全体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县级以上体检证明。

十、经费

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